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
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6174号】

建设单位：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珊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珊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1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4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6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23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登记回执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				
主要产品名称	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6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1) 40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2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07月22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3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5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1年07月）；16、《关于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1〕40号）（2021年07月22日）；17、《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6174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9月，是一家从事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的企业。本项目总投资673万元，利用自有厂房，采用搅拌、注塑、组装等工艺，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104-330723-04-01-939278。

2021年07月，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7月22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1〕40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1年08月1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EC4QJ0T001Y。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并于2022年05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140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一班制，日工作时间8h，全年工作日300d。

受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6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总建筑面积约10795.18m²。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西侧190m为余西村。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搅拌机	台	4	4	0
2	注塑机	台	66	44	-22
3	吹瓶机	台	2	2	0
4	破碎机	台	5	5	0
5	烘箱	台	1	1	0
6	冷却系统	套	1	1	0
7	磨床	台	2	2	0
8	车床	台	2	2	0
9	铣床	台	2	2	0
10	空压机	台	5	5	0
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0
12	活性炭吸附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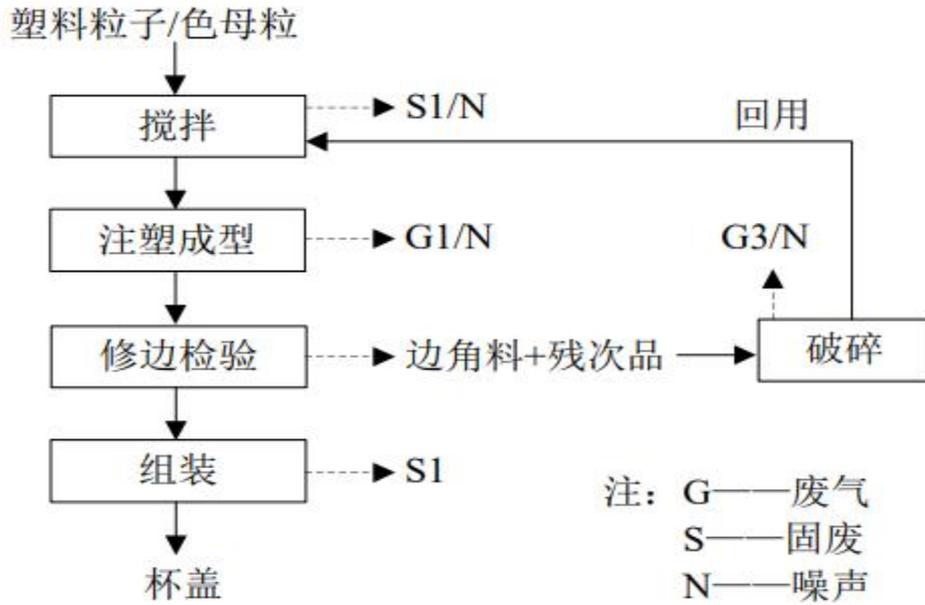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生物降解型PP塑料	t/a	520	380	全部为新料
2	色母	t/a	0.5	0.35	配色
3	液压油	t/a	1	0.7	设备添加与维护
4	乳化液	t/a	0.1	0.1	模具维修时使用
5	水	t/a	4260	2300	自来水管网供应
6	电	万kwh/a	100	80	国家电网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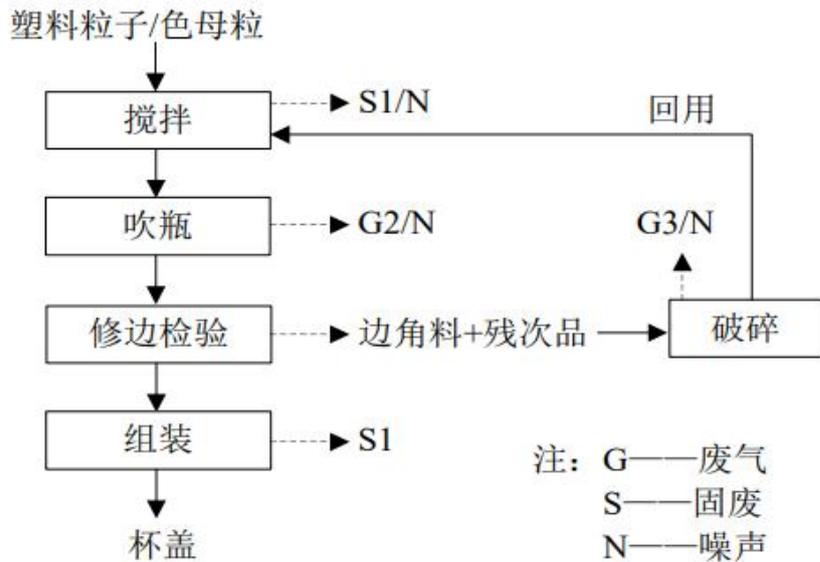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	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年产55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6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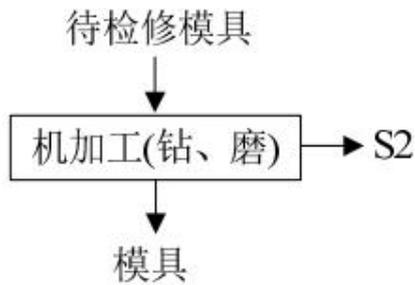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杯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拌料：利用拌料机，根据不同工艺设定的配比，将塑料粒子通过计量，各自单独与色母混合，组成混料，完成后投料到注塑机料斗中。在拌料前，如发现原料受潮，需进行电加热烘箱烘干，主要目的是除去塑料粒子表面的水分，该工序基本无污染。

2、注塑成型/吹瓶：注塑成型和吹瓶工艺原料基本一致，原料通过注塑机或吹瓶机进行塑料熔融，加热温度为200℃左右（电加热），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机器设备内部采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该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

3、检验修边：注塑或吹瓶成型后塑料件进行人工检验和修边，合格产品进入下一工序，残次品和边角料粉碎后回用，碎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4、组装包装：检验合格品进入组装包装车间，包装后外售。

5、模具维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模具需进行维修，主要采用钻床和磨床等设备对模具进行机加工处理，符合要求后重新装入注塑机中使用，模具维修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金属边角料。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注塑机减少22台，对应原辅材料较环评减少，与实际产能相匹配；食堂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未产生；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冷却水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吹瓶废气及破碎粉尘。

注塑/吹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冲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2	0.0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2	0.15		900-218-08		
废乳化液	0.1	0.1		900-006-09		
废活性炭	0.728	0.3		900-039-49		
一般废包装物	1	0.7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0.1	0.1		/		
生活垃圾	21	1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等其他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注塑/吹瓶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	采用密闭破碎机，设置密闭破碎间，减少破碎粉尘产生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未建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活性炭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40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搅拌机、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共92台(套)。项目总投资67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相关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吹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58\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a}$, $\text{VOCs} \leq 0.087\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水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参数</th> <th>pH值</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氨氮</th> <th>总磷</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悬浮物</th> </tr>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8</td> <td>≤100</td> <td>≤400</td> </tr> </table>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参数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三级标准	6~9	≤500	≤35	≤8	≤100	≤400														
	废气	<p>注塑废气、吹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td> <td>≤1.0</td> </tr> </table> <p>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th> <th>浓度(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r>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1.0																		
污染物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p>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p>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时段</th> <th>昼间</th> </tr> <tr> <td>3类</td> <td>≤65</td> </tr> <tr> <td>2类区</td> <td></td> <td>≤60</td> </tr> </table>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环境 空气	<p>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0.3</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table border="1">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2.0</td> </tr>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0.3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 型 便携式 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137、MH1205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7、Q278、Q279、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

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65	≤10	合格	1	-2.23	±5.94	受控
总磷	1	0.00	≤5	合格	1	-1.58	±3.94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1	2.5	≤10	合格	1	0.93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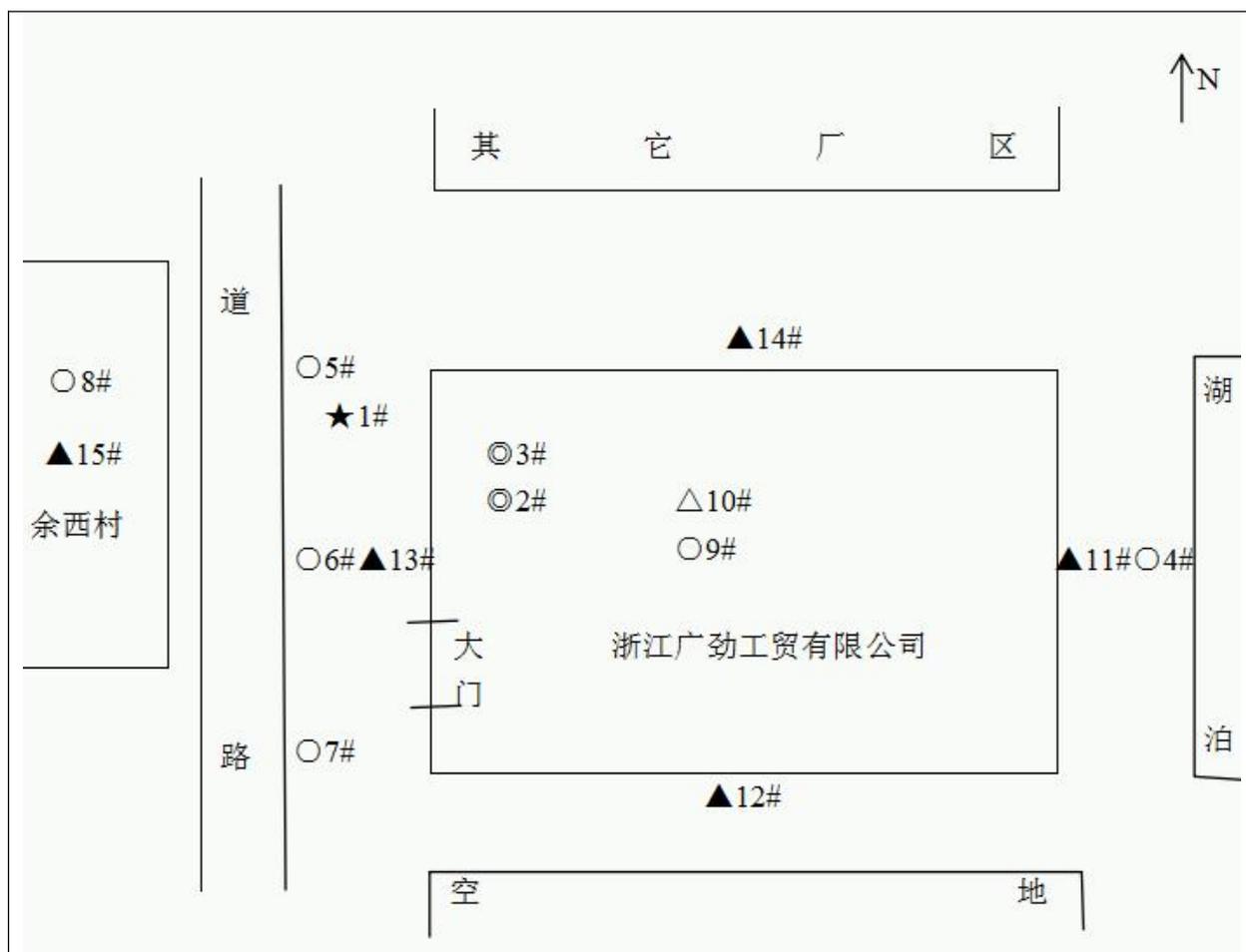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余西村）1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噪声	敏感点（余西村）1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源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9.4%、90.3%，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6月30日	东	1.2	26	100.3	晴
	东	1.6	32	99.7	晴
	东	1.7	31	99.8	晴
	东	1.8	30	99.9	晴
2022年07月01日	东	1.6	25	100.3	晴
	东	1.2	34	99.5	晴
	东	1.4	34	99.5	晴
	东	1.6	31	99.7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5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6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日实际生产量	16390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1788只可降解塑料杯	16555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1806只可降解塑料杯
生产负荷	89.4%	90.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6.30	2022.07.01
1	搅拌机	台	4	4	4	4
2	注塑机	台	66	44	44	44
3	吹瓶机	台	2	2	2	2
4	破碎机	台	5	5	5	5
5	烘箱	台	1	1	1	1
6	冷却系统	套	1	1	1	1
7	磨床	台	2	2	2	2
8	车床	台	2	2	2	2
9	铣床	台	2	2	2	2
10	空压机	台	5	5	5	5
1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套	1	1	1	1
12	活性炭吸附	套	1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C)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30	06水174-01-01	少、淡黄	25.6	7.6	138	18.3	2.88	139	1.24
		06水174-01-02		25.4	7.7	127	18.5	2.83	146	1.24
		06水174-01-03		25.5	7.6	146	17.8	2.71	116	1.27
		06水174-01-04		25.6	7.6	98	17.6	3.06	133	1.26
均值				25.4~25.6	7.6~7.7	127	18.1	2.87	134	1.25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7.01	06水174-01-05	少、淡黄	25.2	7.5	101	18.6	2.89	122	1.05
		06水174-01-06		25.1	7.7	86	18.4	2.95	129	1.23
		06水174-01-07		24.9	7.6	132	17.4	2.73	103	1.14
		06水174-01-08		25.0	7.6	142	18.0	2.81	117	1.23
均值				24.9~25.2	7.5~7.7	115	18.1	2.84	118	1.1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注: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样品的过程及检测结果负责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7.7(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7mg/L、134mg/L、1.25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1mg/L、2.87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6.30	06气174-02-01	124	1.37	1.10×10 ⁴
			06气174-02-02	112	1.24	1.11×10 ⁴
			06气174-02-03	105	1.14	1.09×10 ⁴
			均值	114	1.25	/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74-03-01	8.92	0.103	1.15×10 ⁴	
		06气174-03-02	12.6	0.148	1.17×10 ⁴	
		06气174-03-03	11.0	0.121	1.10×10 ⁴	
		均值	10.8	0.12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90.1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进口	15	2022.07.01	06气174-02-04	98.7	1.06	1.08×10 ⁴
			06气174-02-05	92.6	0.983	1.06×10 ⁴
			06气174-02-06	110	1.19	1.09×10 ⁴
			均值	100	1.08	/
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出口		06气174-03-04	10.7	0.122	1.14×10 ⁴	
		06气174-03-05	11.4	0.128	1.13×10 ⁴	
		06气174-03-06	11.5	0.128	1.11×10 ⁴	
		均值	11.2	0.12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0.3		
标准				≤60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2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参照点	06气174-04-01	2022.06.30	0.165	1.36
	06气174-04-02		0.165	1.41
	06气174-04-03		0.135	1.38
	06气174-04-04		0.182	1.42
监控点1	06气174-05-01		0.250	2.14
	06气174-05-02		0.243	2.08
	06气174-05-03		0.312	2.24
	06气174-05-04		0.302	2.17
监控点2	06气174-06-01		0.447	2.10
	06气174-06-02		0.333	1.89
	06气174-06-03		0.285	2.01
	06气174-06-04		0.408	1.82
监控点3	06气174-07-01		0.333	1.86
	06气174-07-02		0.388	1.84
	06气174-07-03		0.395	2.06
	06气174-07-04		0.323	2.09
浓度最高值			0.447	2.24
参照点	06气174-04-05	2022.07.01	0.130	1.40
	06气174-04-06		0.137	1.23
	06气174-04-07		0.178	1.25
	06气174-04-08		0.163	1.49
监控点1	06气174-05-05		0.383	2.19
	06气174-05-06		0.420	2.15
	06气174-05-07		0.357	1.99
	06气174-05-08		0.400	2.06
监控点2	06气174-06-05		0.403	2.44
	06气174-06-06		0.297	2.27
	06气174-06-07		0.345	2.34
	06气174-06-08		0.417	2.07
监控点3	06气174-07-05		0.318	2.20
	06气174-07-06		0.365	1.95
	06气174-07-07		0.313	2.06
	06气174-07-08		0.333	2.06
浓度最高值			0.420	2.44
标准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6气174-09-01	2022.06.30	2.51
	06气174-09-02		2.98
	06气174-09-03		3.00
	06气174-09-04		3.15
	浓度最高值		3.15
	06气174-09-05	2022.07.01	2.99
	06气174-09-06		2.96
	06气174-09-07		3.12
	06气174-09-08		2.94
	浓度最高值		3.12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4mg/m³、0.447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6.30	噪声源	06声174-10-01	10:40	风机	78	/	/
	厂界东侧	06声174-11-01	10:44	工业	63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6声174-12-01	10:49	工业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6声174-13-01	10:54	工业	63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6声174-14-01	10:58	工业	63	达标	≤65
2022.07.01	噪声源	06声174-10-02	10:35	风机	74	/	/
	厂界东侧	06声174-11-02	10:39	工业	61	达标	≤65
	厂界南侧	06声174-12-02	10:42	工业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	06声174-13-02	10:49	工业	62	达标	≤65
	厂界北侧	06声174-14-02	10:52	工业	61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0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敏感点（余西村）	06气174-08-01	2022.06.30	0.102	0.889
	06气174-08-02		0.083	0.940
	06气174-08-03		0.073	0.986
	06气174-08-04		0.075	1.07
	浓度最高值		0.102	1.07
	06气174-08-05	2022.07.01	0.090	0.951
	06气174-08-06		0.065	0.973
	06气174-08-07		0.093	0.978
	06气174-08-08		0.095	0.960
	浓度最高值		0.095	0.978
标准			≤0.3	≤2.0

监测日：敏感点（余西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102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1.0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6.30	敏感点（余西村）	06声174-15-01	11:04	工业	54	达标	≤60
2022.07.01		06声174-15-02	10:57	工业	52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余西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02	0.0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液压油	0.2	0.15		900-218-08		
废乳化液	0.1	0.1		900-006-09		
废活性炭	0.728	0.3		900-039-49		
一般废包装物	1	0.7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金属边角料	0.1	0.1		/		
生活垃圾	21	18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00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00吨、氨氮0.010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6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75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100	0.010	0.075
总量控制目标（t/a）	0.158	0.016	0.087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7.5~7.7（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27mg/L、134mg/L、1.2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1mg/L、2.87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吹瓶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1.2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44mg/m³、0.447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3dB(A)、60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一般包装废物、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余西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102\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1.0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

监测日：敏感点（余西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 $54\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200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计算，企业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 0.100 吨、氨氮 0.010 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 600h ）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5 吨。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723-04-01-939278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8月12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恒阳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MA2EC4QJ0T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07月01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127	≤500			0.100	0.158		0.100	0.158		
	氨氮		18.1	≤35			0.010	0.016		0.010	0.016		
	非甲烷总烃		11.2	≤60			0.075	0.087		0.075	0.087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SS	134	≤400									
		总磷	2.87	≤8									
		动植物油类	1.25	≤100									
		颗粒物	0.447	≤1.0									
		非甲烷总烃	2.44/3.15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40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生产线项目》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

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700 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 80 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搅拌机、注塑机、吹瓶机等设备共 92 台(套)。项目总投资 67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吹瓶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5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6\text{t/a}$ ， $\text{VOCs} \leq 0.087\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6.30	2022.07.01
可降解塑料杯盖及塑料杯	年产70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80万只可降解塑料杯	23333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2666只可降解塑料杯	16390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1788只可降解塑料杯	16555只可降解塑料杯盖及1806只可降解塑料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2-9-8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广动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燕
地址:武义县温厚街道东南工业区余西12号地块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温厚街道蒋马山村山头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托盘/袋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桶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8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3.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

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广勤工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陈照

电话：18458047969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C4QJ0T

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琴支行

账号：201000245443974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51113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一、浙江广劲工贸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包装方式
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4200	托盘/袋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4200	桶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1	4200	桶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28	4200	袋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氯含量 $Cl \leq 4\%$, 氟 $\leq 0.5\%$, 酸碱度 PH6-9,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残渣率 $\leq 20\%$ 。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氯含量 $Cl \leq 2\%$, 砷 $\leq 0.2\%$, 铬 $\leq 3\%$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没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不顺延, 不退还。
2. 废物总量 1 吨以上, 单类废物不足半吨的按半吨计, 超过半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 单类废物超过 1 吨的按实际重量计算; 废物总量少于 1 吨或包年按 8000 元/年一趟, 甲方要求应急清运则运费自付 3500 元/趟。
3. 对于废过滤棉、废油漆桶 (未压扁) 等比重较轻的废物, 空间占用 6 立方以上运输费每趟加 1000 元, 桶内带渣的按油漆渣的价格上浮 500 元/吨, 正常清运时间每年 3 月到 6 月和 9 月到 11 月清运, 清运流程: 3.0 系统申报通过后, 废物运输派车单确认后, 提前 3-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乙方: 浙江青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C4QJ0T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广勃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块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C4QJ0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2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